

经一路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经一路改造工程材料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扬州庆和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道路全长约620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经一路改造工程材料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经一路改造工程材料检测: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07-06 09:00到2023-07-10 17:30

获取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报名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所有资料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07-18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07-18 09:30

开标地点: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工程名称 经一路改造工程材料检测

建设单位 扬州庆和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建筑规模 道路全长约620米 招标控制价 《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18年11月1日起实行)的60% 资金来源 财政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要求 同施工工期 预计开工 2023年7月，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招标内容

范围 经一路改造工程中有关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所有项目的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其他必要的检测服务。按照相关国家、地方规定进行检测，检测数量由投标单位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执行（包含经一路改造工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检测）。

投标人

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类别 企业资质要求为应具备下列①或②资质：

①必须同时具备省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需具备见证取样检测）、具备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市政工程备案类）。

②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或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市政工程材料及道路工程专项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证书，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其它：1、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22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2、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投标登记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0日

资格审查 方式：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合格条件：（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3年3月-2023年5月（近3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7）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8）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细则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0日；

获取方式：招标代理处获取，报名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所有资料盖公章）。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11:00分；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3年7月11日17:00。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 18日09:30

2、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4、本项目发布网站（平台）：“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5、其他要求及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系人：李斌

电话：0514-871167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庆和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瘦西湖路57号

联 系 人：曹云龙

电 话：18752738623

电 子 邮 件：41744489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